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7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张华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5.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6.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7.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8.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9.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1.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3.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4.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5.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6.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7.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8.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9.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0.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1.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3.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4.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5.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6.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7.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8.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9.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0.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1.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3.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4.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5.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6.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7.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8.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9.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0.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1.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2.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3.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4.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5.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6.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7.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8.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9.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0.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1.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2.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3.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4.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5.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6.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7.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8.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9.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0.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1.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2.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3.审议《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表中激励对象合计数与各期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200人,且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为,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将终止行权,其他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

三、激励对象考核办法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管理办法》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8元/股。根据《管理办法》,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63元/股;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68元/股。

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部分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三)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等待期、限售期及考核办法

(一)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包括首批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等待期为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18个月。

(二)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开始经过18个月的等待期,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规定的行权比例行权。

1.首批激励对象行权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
授权日(首批激励对象的行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考核办法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3	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0元。
第二个行权期	1/3	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元。
第三个行权期	1/3	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2元。

(2)预留部分期权的股票期权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2	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元。
第二个行权期	1/2	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2元。

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成本按照在管理期间内项目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否则激励对象按照行权条件行权,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应依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所期权的当期可行权份额。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E六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与全体激励对象挂钩。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维度	S优秀	A良好	B中等	C合格	D基本合格	E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	0.8	0.6	0.4	0.2	0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S优秀”的,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全行权当期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A、B、C、D、E档,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可行权额度。

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相应可行权日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同时由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达成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获授股票期权条件是否达成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在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和登记,公司未能在此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终止实施本计划,相关决议、行政法规等规定的不得追溯执行的期间不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包括首批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等待期为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18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1.在本计划通过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以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需在定期报告公告日期前,自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起算,公司公告前一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布前十五日内;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权日开始经过18个月的等待期,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规定的行权比例行权。

(1)首批激励对象行权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
授权日(首批激励对象的行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考核办法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3	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0元。
第二个行权期	1/3	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元。
第三个行权期	1/3	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2元。

(2)预留部分期权的股票期权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	------	--------